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元生物技术（上
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
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一、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
阶段、经营规模、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各方面因素，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 2022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良好的专业胜
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
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
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
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
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
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
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
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
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
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 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
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系综
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并结合了
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符合
《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
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潘俊屹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
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潘俊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
2022 年 4 月 21 日